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地點：台北市華國大飯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600號2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6
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	7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6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部分條文	35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52
六、基於與沙方合作關係之盈餘捐贈案	62
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32屆董事一席）	63
臨時動議	64
附 錄	65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9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77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華國大飯店（台北市林森北路600號2樓）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1年，因本公司南港「天匯」住宅開發案已部分完工交屋認列收入，且肥料化工本業亦在兼顧企業社會責任下戮力提升獲利，使本公司營業收入雖僅較上(100)年成長4.86%，但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卻較上年大幅成長47.31%及149.38%。惟轉投資朱肥公司因尿素、2EH等產品國際價格下跌影響獲利，致本公司營業外利益衰退7.20%。然而，最終稅後純益為33.39億元，則較上(100)年增加10.89%。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1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718,054公噸，較100年度減少5.97%，化工產品245,135公噸，較100年度減少8.42%；實際銷售肥料產品1,009,773噸，較100年度減少3.05%，化工產品183,674公噸，較100年度減少6.65%。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101年度營收新台幣17,795,361仟元，較100年度營收新台幣16,970,822仟元增加4.86%，營業利益新台幣1,114,681仟元，較100年度增加149.38%。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2,634,930仟元，較100年度減少7.2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338,968仟元，較100年度增加10.89%。

2. 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朱肥公司等投資收益新台幣2,885,880仟元。

(三)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6,424,914仟元，負債新台幣13,993,318仟元，負債比率21.07%，流動比率442.13%，股東權益新台幣52,431,59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3.50元，自有資金比率78.93%。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中，台中總廠興建計畫第一、二期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並預計於102年度上半年進行試車後，加入營運。另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及配合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開發，新竹廠之電子級化學品工場將整合遷移至苗栗廠，並於大陸昆山與台商合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生產電子級化學品，現正積極建廠，部分生產線已進入試車階段。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經貿園區中住宅開發案「天匯」已部分完工交屋認列收益，隔鄰「日升月恆」案亦已完銷，正式施工，而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合作飯店業者簽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中；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工作業已完成，著手進行第二期市地重劃工作，並規劃進行D7街廓之開發。

三、展望：

世界經濟去(101)年在歐債危機陰霾籠罩、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歐美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下，世界經濟成長減緩，衝擊國內經濟表現，去年全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1.26%。

今（102）年各國央行為提振景氣，將持續實施量化寬鬆及低利率貨幣政策。全球前兩大經濟體美國與中國經濟將逐漸復甦，美國經濟成長率上看2.0%，中國經濟成長率亦可望達到8%至8.5%，而中美又是我國經濟依存度最高的兩大經濟體，中美經濟回穩，我國經濟就能穩定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2年2月預期經濟成長率為3.59%，而四季經濟成長率依序為1.80%、3%、3.33%、5.24%，一季比一季好。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條件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以獲利成長、海外佈局、強化競爭力、人力資源發展及落實公司全面e化等既定策略，進行公司轉型和體質改變。

展望今（102）年，台中總廠將陸續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除集中生產，降低成本外，現有廠房及生產設備，將找尋輸出海外設廠之機會。在海外投資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興建旭昌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工廠外，並積極評估東南亞的投資環境，開創肥料事業的第二春。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日升月恆」集合住宅案將於未來1~2年全部完工交屋，認列銷售收益；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將進行設計開發階段；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街廓，將辦理住宅案之設計規劃作業；而花蓮亦將持續進行海洋深層水體驗園區規劃與興建工程，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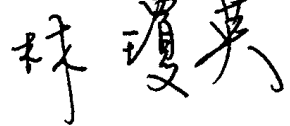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瓊英



陳再來



蔡鈴蘭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29,257,640,085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30,112,444,402元。調整事項請詳本公司101年度合併財報附註28「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說明。
- 二、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扣除屬於101年度已處分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1,169,018,994元。
- 三、經上述兩點調整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1,056,574,592元。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2年3月26日第32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七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90,055仟元及10,373,62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16%；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90,405仟元及利益3,190,58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科目明細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東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17,462	1	\$ 2,204,250	3	2120	應付票據	\$ 3,398	-	\$ 5,73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07,183	1	1,045,903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	356,640	-	467,242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43,630	1	199,03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80,525	1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二二)	3,140,834	5	2,645,499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四)	464,890	1	439,25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89,853	-	355,875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98,025	-	233,02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379,182	5	2,588,172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及七)	668,166	1	530,309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七及二三)	91,682	-	93,423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3,87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96,229	1	641,32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879	-	48,34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2,561	-	29,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7,523	3	1,727,784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68	-	24,0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17,984	14	9,827,386	15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40,757	10	6,440,823	10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65,640	-	211,06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80,909	1	226,13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607,048	1	527,04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5,433	-	147,66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10,029,878	15	10,651,253	1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21,245	-	640,047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0,899	7	4,200,899	7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	2,903,418	4	2,976,168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003,465	23	15,590,263	24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六及二二)	2,034,033	3	2,033,08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45,038	8	6,023,097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3,993,318	21	14,191,704	22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501	土地	1,037,903	2	1,037,184	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980,000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9,174	2	1,438,227	2		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5
1531	機器設備	2,631,841	4	2,566,400	4	311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1551	運輸設備	63,900	-	58,086	-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58,864	-	61,860	-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2,568,829	4	2,267,714	3
15X1	成本合計	5,261,682	8	5,161,757	8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3	2,444,111	4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278	37	24,732,605	37	3310	未分配盈餘	3,794,998	6	3,011,145	5
15X9	減:累積折舊	2,583,242	4	2,368,939	3	33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累計減損	139,087	-	-	-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	(95,827)	-
		27,271,631	41	27,525,423	42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	(18,89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9,306,432	14	7,426,101	11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4,230	-	58,77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578,063	55	34,951,524	53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31,919,848	48	32,114,341	48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60	股東權益合計	52,431,596	79	51,814,151	78
1782	土地使用權	53,466	-	57,628	-	3XXX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52,327	-	57,76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793	-	115,397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57,202	1	924,83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3,431	-	53,955	-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三)	16,362	-	16,362	-						
188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532,614	7	4,526,137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19,609	8	5,521,285	8						
1XXX	資產總計	\$ 66,424,914	100	\$ 66,005,8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424,914	100	\$ 66,005,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 15,481,487	87	\$ 15,274,809	90
4300	602,688	3	551,242	3
4500	1,637,292	9	1,053,463	6
4800	103,815	1	125,882	1
4170	29,921	-	34,574	-
4000	<u>17,795,361</u>	<u>100</u>	<u>16,970,8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二）			
5110	14,892,978	84	14,853,406	88
5300	288,701	2	249,703	1
5500	196,957	1	227,142	1
5000	<u>15,378,636</u>	<u>87</u>	<u>15,330,251</u>	<u>90</u>
5910	<u>2,416,725</u>	<u>13</u>	<u>1,640,57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430,730	2	412,924	3
6200	822,884	5	735,791	4
6300	48,430	-	44,883	-
6000	<u>1,302,044</u>	<u>7</u>	<u>1,193,598</u>	<u>7</u>
6900	<u>1,114,681</u>	<u>6</u>	<u>446,9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2,885,880	17	3,190,596	19
7122	36,731	-	29,097	-
7110	20,130	-	28,412	-
7160	7,000	-	25,421	-
7480	5,235	-	23,919	-
7100	<u>2,954,976</u>	<u>17</u>	<u>3,297,445</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181,226	1	275,301	2
7540	93,248	1	137,861	1
7880	45,572	-	45,058	-
7500	<u>320,046</u>	<u>2</u>	<u>458,220</u>	<u>3</u>
7900	<u>3,749,611</u>	<u>21</u>	<u>3,286,198</u>	<u>19</u>
8110	<u>410,643</u>	<u>2</u>	<u>275,053</u>	<u>1</u>
9600	<u>\$ 3,338,968</u>	<u>19</u>	<u>\$ 3,011,145</u>	<u>18</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 3.83	\$ 3.41	\$ 3.35	\$ 3.07
9850	\$ 3.82	\$ 3.40	\$ 3.35	\$ 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受贈資產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 2,187,988	\$ 2,232,791	\$ 2,095,353	\$ 3,048,864	\$ 1,723,608	\$ 6,867,825	(\$ 391,198)	\$ -	\$ 101,376	\$31,163,701	\$49,774,4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72,361	-	(172,36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4,753)	604,75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56,000)	(2,156,000)	-	-	-	-	(2,156,000)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	4,711,825	(391,198)	-	101,376	31,163,701	47,618,4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42,602)	-	(42,602)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61,011)	(61,0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1,011,651	1,011,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8,898)	-	-	(18,8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5,371	-	-	-	295,37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	3,011,145	3,011,145	-	-	-	-	3,011,14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3,011,145	7,722,970	(95,827)	(18,898)	58,774	32,114,341	51,814,15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301,115	-	(301,11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54,000)	(2,254,000)	-	-	-	-	(2,254,000)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568,829	2,444,111	456,030	5,468,970	(95,827)	(18,898)	58,774	32,114,341	49,560,151
備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5,456	65,456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194,242)	(194,242)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遞延收入	-	-	-	-	-	-	-	-	-	-	(251)	(2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5,541)	-	-	(35,5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2,945)	-	-	-	(302,945)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	3,338,968	3,338,968	-	-	-	-	3,338,96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00,000</u>	<u>\$ 44,803</u>	<u>\$ 2,187,988</u>	<u>\$ 2,232,791</u>	<u>\$ 2,568,829</u>	<u>\$ 2,444,111</u>	<u>\$ 3,794,998</u>	<u>\$ 8,807,938</u>	<u>(\$ 398,772)</u>	<u>(\$ 54,439)</u>	<u>\$ 124,230</u>	<u>\$31,919,848</u>	<u>\$52,431,5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38,968	\$ 3,011,145
調整項目：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06,099	2,409,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885,880)	(3,190,596)
遞延所得稅	(390,867)	24,669
折舊及攤銷	252,311	230,681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194,242)	(61,011)
減損損失	181,226	275,301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3,248	137,861
遞延收益轉列收入	(72,750)	(72,750)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67,629	57,284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959)	(24,682)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損失—淨額	1,393	2,8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599)	76,066
應收帳款	(692,173)	(736,101)
其他應收款	321,347	(216,532)
存貨	(760,051)	(421,301)
在建工程	(377,332)	568,337
預付款項	(274,799)	(389,1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28	16,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031)	(40,251)
應付所得稅	380,525	-
應付費用	25,223	(7,962)
其他應付款	(35,000)	112,574
預收款項	713,049	1,432,38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	35,4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6)	(42,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61	29,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1,088</u>	<u>3,216,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01,026	1,875,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00,000)	(1,760,838)
購置固定資產	(1,976,430)	(2,558,3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3,884)	(369,57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524	(7,21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非營業用資產增加	(17,260)	(82,569)
無形資產增加	(13,116)	(16,047)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價款	1,366	3,151
遞延費用增加	-	(809,156)
質押定存單增加	-	(3,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7,774)</u>	<u>(3,727,8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4,000)	(2,15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229)	(41,782)
償還銀行借款	(3,87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102)</u>	<u>(2,197,7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86,788)	(2,708,84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250</u>	<u>4,913,09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7,462</u>	<u>\$ 2,204,2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52	\$ 44
支付所得稅	\$ 166,994	\$ 96,360
支付部份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76,937	\$ 2,558,318
應付設備款	(507)	-
	<u>\$ 1,976,430</u>	<u>\$ 2,558,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3,525仟元及350,10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0.6%及0.5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3,294仟元及7,695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24%及0.0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純（損）益分別為損失84,571仟元及利益3,800仟元，其各占合併總純益（2.53）%及0.1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八及二九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233,386仟元及10,301,146仟元，相關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75,201仟元及利益3,186,79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29,518	2	\$ 2,339,202	4	2120	應付票據	\$ 15,242	-	\$ 5,73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07,183	1	1,045,903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	361,648	-	467,242	1
1120	應收票據	243,616	-	199,03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81,509	1	553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二二)	3,146,673	5	2,645,499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四)	467,893	1	439,67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0,356	-	355,960	-	2210	其他應付款	198,025	-	233,02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394,908	5	2,588,172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及七)	668,283	1	530,309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七及二三)	-	-	93,423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3,87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900,995	1	644,81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006	-	48,34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3,082	-	29,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8,606	3	1,728,75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68	-	24,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57,381	14	9,966,114	15	2510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40,757	10	6,440,823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65,640	-	211,063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607,048	1	527,0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80,909	1	226,13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9,873,209	15	10,478,710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6,013	-	148,171	-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1,469	7	4,201,469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18,454	-	640,047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847,366	23	15,418,290	23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	2,903,418	4	2,976,168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六)	2,033,084	3	2,033,084	3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41,878	8	6,023,606	9
1501	土地	1,038,095	2	1,037,184	2	2XXX	負債合計	14,011,241	21	14,193,182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511,159	2	1,480,21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2,632,148	4	2,566,452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980,000	9,800,000	15	9,800,000	15
1551	運輸設備	63,900	-	58,085	-		什股	2,232,791	3	2,232,791	3
1681	什項設備	63,234	-	66,088	-	32XX	資本公積	-	-	-	-
15X1	成本合計	5,308,536	8	5,208,021	8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278	37	24,732,605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8,829	4	2,267,714	3
15X9	減:累積折舊	2,595,821	4	2,380,4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3	2,444,111	4
1599	累計減損	139,08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4,998	6	3,011,145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27,305,906	41	27,560,146	4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9,306,545	14	7,426,101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	(95,82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612,451	55	34,986,247	5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	(18,898)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4,230	-	58,774	-
1782	土地使用權	53,466	-	57,62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31,919,848	48	32,114,341	48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52,443	-	57,76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431,596	79	51,814,151	7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909	-	115,397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57,202	1	924,83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552	-	53,955	-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三)	16,362	-	16,362	-						
188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532,614	7	4,526,137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19,730	8	5,521,285	9						
1XXX	資產總計	\$ 66,442,837	100	\$ 66,007,3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442,837	100	\$ 66,007,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 15,503,776	87	\$ 15,274,809	90
4300	612,528	3	558,937	3
4500	1,637,292	9	1,053,463	6
4800	104,440	1	125,641	1
4170	30,103	-	34,574	-
4000	<u>17,827,933</u>	<u>100</u>	<u>16,978,2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二）			
5110	14,903,711	83	14,853,406	87
5300	294,180	2	254,300	2
5500	196,957	1	227,142	1
5000	<u>15,394,848</u>	<u>86</u>	<u>15,334,848</u>	<u>90</u>
5910	<u>2,433,085</u>	<u>14</u>	<u>1,643,4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463,103	3	413,419	3
6200	822,944	5	735,791	4
6300	48,430	-	44,883	-
6000	<u>1,334,477</u>	<u>8</u>	<u>1,194,093</u>	<u>7</u>
6900	<u>1,098,608</u>	<u>6</u>	<u>449,33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2,901,084	17	3,186,796	19
7122	36,731	-	29,097	-
7110	21,203	-	28,608	-
7160	6,300	-	26,815	-
7480	5,265	-	24,222	-
7100	<u>2,970,583</u>	<u>17</u>	<u>3,295,538</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181,226	1	275,301	2
7540	93,248	1	137,861	1
7880	45,585	-	45,058	-
7500	<u>320,059</u>	<u>2</u>	<u>458,220</u>	<u>3</u>
7900	3,749,132	21	3,286,653	19
8110	410,164	2	275,508	1
9600	<u>\$ 3,338,968</u>	<u>19</u>	<u>\$ 3,011,145</u>	<u>18</u>
	歸屬予：			
9601	<u>\$ 3,338,968</u>	<u>19</u>	<u>\$ 3,011,145</u>	<u>1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 3.83	\$ 3.41	\$ 3.35	\$ 3.07
9850	\$ 3.82	\$ 3.40	\$ 3.35	\$ 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 44,803	\$ 2,187,988	\$ 2,232,791	\$ 2,095,353	\$ 3,048,864	\$ 1,723,608	\$ 6,867,825	(\$ 391,198)	\$ -	\$ 101,376	\$ 31,163,701	\$ 49,774,4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361	(172,36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4,753)	604,753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2,156,000)	(2,156,000)	-	-	-	-	-	(2,156,000)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	4,711,825	(391,198)	-	101,376	31,163,701	47,618,4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42,602)	-	(42,602)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61,011)	(61,011)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1,011,651	1,011,65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8,898)	-	-	(18,89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5,371	-	-	-	-	295,37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011,145	3,011,145	-	-	-	-	3,011,14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3,011,145	7,722,970	(95,827)	(18,898)	58,774	32,114,341	51,814,15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1,115	(301,115)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2,254,000)	(2,254,000)	-	-	-	-	-	(2,254,000)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568,829	2,444,111	456,030	5,468,970	(95,827)	(18,898)	58,774	32,114,341	49,560,1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5,456	-	65,456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194,242)	(194,242)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遞延收入	-	-	-	-	-	-	-	-	-	-	(251)	(25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5,541)	-	-	(35,54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2,945)	-	-	-	(302,945)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338,968	3,338,968	-	-	-	-	3,338,96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 44,803	\$ 2,187,988	\$ 2,232,791	\$ 2,568,829	\$ 2,444,111	\$ 3,794,998	\$ 8,807,938	(\$ 398,722)	(\$ 54,439)	\$ 124,230	\$ 31,919,848	\$ 52,431,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38,968	\$ 3,011,145
調整項目：		
取得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06,099	2,409,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901,084)	(3,186,796)
遞延所得稅	(393,998)	24,497
折舊及攤銷	253,363	231,747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194,242)	(61,011)
減損損失	181,226	275,301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3,248	137,861
遞延收益轉列收入	(72,750)	(72,750)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67,629	57,284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淨額	(28,706)	(24,682)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損失－淨額	1,393	2,8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585)	76,066
應收帳款	(698,012)	(736,101)
其他應收款	320,929	(216,437)
存貨	(778,030)	(421,301)
在建工程	(377,332)	568,337
預付款項	(276,069)	(392,346)
其他流動資產	14,742	19,9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79)	(40,263)
應付所得稅	380,956	289
應付費用	27,810	(7,857)
其他應付款	(35,000)	112,574
預收款項	713,166	1,432,381
其他流動負債	(12,343)	35,4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6)	(42,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61	29,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0,694</u>	<u>3,221,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01,026	1,875,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00,000)	(1,760,838)
購置固定資產	(1,977,131)	(2,558,4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3,970)	(277,5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03	(7,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非營業用資產增加	(17,260)	(82,569)
無形資產增加	(13,247)	(16,047)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價款	416	3,151
遞延費用增加	-	(809,156)
質押定存單增加	-	(3,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9,763)</u>	<u>(3,635,9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4,000)	(2,15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158)	(41,688)
償還銀行借款	(3,87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031)</u>	<u>(2,197,688)</u>
匯率影響數	(10,584)	7,17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09,684)	(2,604,55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9,202	4,943,76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9,518</u>	<u>\$ 2,339,2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65	\$ 44
支付所得稅	\$ 218,340	\$ 96,447
支付部份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77,638	\$ 2,558,469
應付設備款	(507)	-
	<u>\$ 1,977,131</u>	<u>\$ 2,558,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1,074,424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80,2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607,183	1	2120	應付票據	15,242	-
1120	應收票據	287,176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363,809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二一)	3,157,31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381,50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3,637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487,067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3,397,785	5	2210	其他應付款	366,385	1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二、六及二二)	91,682	-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及六)	668,283	1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913,44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0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43,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8,551	4
1291	受限制資產	15,517	-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6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	6,440,757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20,806	15	251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80,909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	165,640	-	2810	存入保證金	109,73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607,048	1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18,45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八)	9,648,189	15	2860	遞延收益 (附註九)	2,903,418	4
1423	不動產投資 (附註二及九)	4,201,469	6	2881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十五)	2,033,084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622,346	22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5,445,604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28XX	負債合計	14,484,912	22
	成本		2XXX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土地	1,038,095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511,159	2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及發行: 980,000 仟股	9,800,000	15
1531	機器設備	2,632,148	4		資本公積	2,232,791	3
1551	運輸設備	66,377	-	3110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63,234	-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2,568,829	4
15X1	成本合計	5,311,013	8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3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278	37	3310	未分配盈餘	3,794,998	6
15X9	減: 累積折舊	2,595,821	4	33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累計減損	139,087	1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1)
		27,308,383	40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三)	9,882,069	15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4,2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190,452	5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	31,919,848	48
	無形資產 (附註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431,596	78
1782	土地使用權	56,626	-	3610	少數股權	216,196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14,67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647,792	7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1,303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859,06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55	-				
1887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二)	16,362	-				
188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4,532,614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27,797	8				
1XXX	資產總計	\$ 67,132,7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132,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 15,513,162		87
4300	612,528		3
4500	1,637,292		9
4800	104,440		1
4170	30,103		-
4000	<u>17,837,31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十九及二一）		
5110	14,913,260		84
5300	294,180		2
5500	196,957		1
5000	<u>15,404,397</u>		<u>87</u>
5910	<u>2,432,92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463,103		3
6200	957,012		5
6300	48,430		-
6000	<u>1,468,545</u>		<u>8</u>
6900	<u>964,37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2,970,451		17
7122	36,731		-
7110	21,314		-
7160	5,150		-
7480	5,267		-
7100	<u>3,038,913</u>		<u>1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181,226		1
7540	93,248		1
7880	46,330		-
7500	<u>320,804</u>		<u>2</u>
7900	3,682,486		20
8110	410,164		2
9600	<u>\$ 3,272,322</u>		<u>18</u>
	歸屬子：		
9601	\$ 3,338,968		19
9602	(66,646)	(1)	
	<u>\$ 3,272,322</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 3.83		\$ 3.41
9850	\$ 3.82		\$ 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楊明輝



會計主管：黃美玲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1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3,338,967,626元。

二、本公司101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1年度決算稅後盈餘3,338,967,626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333,896,763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1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333,896,763元及當期末分配盈餘359,070,863元後，餘額2,646,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7元。

(三)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配發之員工紅利較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多9,284,211元，董監事酬勞則較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多6,189,473元，該差異原因為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2年3月26日第32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上(100)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六、檢附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101年度稅後純益	3,338,967,6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896,763)	註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030,713	
可供分配盈餘	3,461,101,576	
減：期末未分配盈餘	(815,101,576)	
101年度擬分配盈餘合計	2,646,000,000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2.7元X 980,000,000股)	2,646,000,000	註2
合 計	2,646,000,000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101年度之盈餘。		
2. 本年度擬分配之總額為2,785,263,158元，包括擬配發之董監事酬勞55,705,263元及員工紅利83,557,895元。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擬配發之員工紅利較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多9,284,211元，董監事酬勞則較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多6,189,473元，該差異原因為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法除依據上述法令增訂「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範外，並配合實務盈餘分配程序修正第廿七條部分條文。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章程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依據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12865號令暨實務盈餘分配程序，爰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卅一條： ……，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u>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u></p>	<p>第卅一條： ……，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關第卅五項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待取得相關營業許可證明後始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承認及討論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證交所101年7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52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30日第三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 三、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作業程序如附。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第一～二款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第一～二款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條文之條、項、款、目等規定修正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第一項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 四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第一項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本公司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同業間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增訂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對母子公司及淨值等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予以規範，新增本條。 2. 其後之條文序號均依序調整。</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第一～二款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第一～二款略） <u>三、前二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本款刪除，並合併至新增之第五條。</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第一～二及四～六款略） 三、「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經陳核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依據第六條之評估標準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第一～二及四～六款略） 三、「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經陳核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依據第六條之評估標準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據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依據(一)、(二)且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資金貸與對象於借款時應提供加計五成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資金貸與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增提擔保品。</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依據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依據(一)、(二)款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資金貸與對象於借款時應提供加計五成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資金貸與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增提擔保品。</p> <p>七、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條文之條、項、款、目等規定修正之。</p>
<p>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一、略</p>	<p>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一、略</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所規定標準如下：</p> <p>(一)<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u>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22條第1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項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之相關文字內容，並新增第三款及第五款。</p> <p>2. 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為落實資訊及時公告申報，並利公司遵循，爰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第一～四款略）</p>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第一～四款略） 五、前四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款刪除，並合併至新增之第五條。</p>
<p>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第一～二款略） 三、前二款情形，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第一～二款略） 三、前二項情形，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條文之條、項、款、目等規定修正之。</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第一、三、四款略） 二、「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核決： （一）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應以其與本公司上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併同</p>	<p>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第一、三、四款略） 二、「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核決： （一）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應以其與本公司上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併同</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依據(一)、(二)且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背書保證性質，以及(一)~(三)且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權以為擔保品，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背書保證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依據(一)、(二)款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背書保證性質，以及(一)~(三)款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權以為擔保品，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背書保證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p> <p>五、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條文之條、項、款、目等規定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第一～四款略) <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第一～四款略)</p>	<p>1. 新增第五款。 2.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u> (一)<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二)<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u></p>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第1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之相關文字內容，並新增第三款及第五款。 2. 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爰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其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其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 五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 一、屬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應以從無逾期還款紀錄，且其累計貸款金額以其與本公司上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屬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對象且有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或其他營運需求者為限。

-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總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

1. 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

1. 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貸款期限。
- 二、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限，且需按月計息。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予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辦理。
- 二、承辦業務單位應先行收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擬具資金貸與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及具體貸放意見。
- 三、「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經陳核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 (一) 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依據第六條之評估標準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依據(一)、(二)目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資金貸與對象於借款時應提供加計五成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資金貸與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增提擔保品。
-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在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償還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承辦業務單位應定期查核借款人之信用與營運情形、擔保品價值及資金用途，並提供借款人財務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審查。

二、債權已屆清償期限而借款人仍未清償時，承辦業務單位應儘速向借款人催收並循法定程序催討。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得於第十二條所定背書保證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三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二款情形，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由背書保證對象出具申請書或公函，並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予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辦理。
- 二、「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核決：
 - (一)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應以其與本公司上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依據(一)、(二)目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背書保證性質，以及(一)~(三)目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權以為擔保品，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背書保證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被保證企業提前還款或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督促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以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本公司之票據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上項印章及票據

之保管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始得用印。
-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依前項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嚴格管控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呈報。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承認及討論事項五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
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規則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內容，修訂本規則。</p>
<p>第四條 <u>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六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 <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四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十七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p>第十八條</p> <p>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二十二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u></p>	<p>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內容與第一條重覆，刪除第二十三條原條文，並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承認及討論事項六

案由：為鞏固本公司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確保我方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長期友好關係，並基於沙國企業獲利盈餘回饋沙國，
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次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五仟萬元。
- 二、受贈對象為沙國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
- 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三十二屆董事一名。

說明：

(一)宇星投資公司於101年9月12日出清所持本公司股份，依公司法第197條自動解除其法人代表張龍柱先生之董事職務。

(二)補選第三十二屆董事一名，任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

(三)敬請依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二、選舉董事

(一)主席宣布監票員及計票員

(二)投票

(三)開票

三、宣佈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關第卅五項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待取得相關營業許可證明後始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選任董事名額為七人，監察人三人，按所投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綜合計算選舉權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2.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3. 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4. 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5. 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6. 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8.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39,2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92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 稱	姓 名	代表股東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李復興	農委會	235,886,376	24.07
董 事	胡興華			
董 事	李蒼郎			
董 事	李世禹			
董 事	林建榮			
董 事	蔡長海	自然人	510,000	0.05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6,396,376	24.12
監察人	林瓊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0	0.57
監察人	陳再來	自然人	100,000	0.01
監察人	蔡鈴蘭	自然人	13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800,000	0.59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83,557,895元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55,705,26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3.39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102)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